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二)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人員：

系所主管—莊主任○彰、林主任○珩、林主任○祥、黃主任○洲

教師代表—陳委員○緞、林委員○寬、張委員○福、羅委員○萬

校外專家—戴委員○維、張委員○

學生代表—會資系大學部-賴○君、商務系專科部-陳○蓉、財金系研究生-許○宏(請假)

列席人員：汪老師○芝、洪○玲助理

請假委員：劉委員○生(請假)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有關本校新生入學課程規畫之變革，相關說明如附件貳(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紀錄)。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核心能力指標調整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本校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擬調整本系之核心能力指標。
2. 本核心能力指標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案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請商務系修正編號為 1~7，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日五專及進推部二技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務處來文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4.5.13)辦理，各系之五專畢業學分數將一次到位調整為 220 學分，同時未來課程規劃將逐年檢討及調整。
2. 本案分別經本系本學期第 5 次(104.4.27)、第 6 次(104.5.27)系課程委員及第 3 次系務會議(104.4.27)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 議：

1. 修正 104 學年度日五專修正校一般科目之學分數為 80 學分，時數 92 小時，及符合學校校訂必修之科目、學分數及時數規範。
2. 修正 104 學年度日五專之院共同基礎科目修正為「院共同核心必修」。
3. 修正 104 學年度日五專之專業必修科目備註租稅申報實務為校外習實課。
4. 修正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日二技、五專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各學制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已於本系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五專部、二技部、碩士班、四技部及夜二技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各系制新生科目表如附件)
2.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課委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1. 修正 104 學年度日五專修正校一般科目之學分數為 80 學分，時數 92 小時，及符合學校校訂必修之科目、學分數及時數規範。
2. 修正 104 學年度五專部、四技部列出「院共同核心必修」之課程。
3. 將 104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選修課程模組化。
4. 修正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修訂 101、102、103 學年度五專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因為強化會計專業以協助學生取得前揭證照，本系五專四年級上學期，增開「財會證照輔導課，1 學分 2 小時」之選修課程，並同步修訂本系 101、102、103 及 104 學年度五專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詳如課程異動對照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104.5.7)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修訂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二技適用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為了因應學校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8 人之限制，四技及二技未來課程名稱修訂將朝向一致性修訂，以利課程開課比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四及二技二，選修合開選修課程「不動產相關稅法與實務」為利於課程開課，擬修訂該課程二技之學分數與四技一致為 2 學分(詳後課程調整異動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104.5.7)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擬修正 103、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年制選修課排課時間，提請審議。

說 明：

1. 已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5.19)、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4.5.14)通過。
2. 有關 103 學年度 1 門選修課排課時間異動：為配合與 103 學年度入學夜二專學制合班上班，擬將系選修「人際關係」2 學分(2 小時)，由三年級上學期排課修改為二年級上學期排課。
3. 有關 104 學年度 1 門選修課排課時間異動：104 學年度課程新增系選修「金融行銷」2 學分(2 小時)於一年級上學期，與夜二專金二甲、夜四技金二甲合班上課。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財務金融系提：本系擬於各學制(二技二、四技四、五專五)增列選修科目-金融實務與證照(2/2)，提請審議。

說 明：

1. 擬於 101、102、103 各學制(二技二、四技四、五專五)入學科目表增列選修科目-金融實務與證照(2/2)。(異動表如附件)
2.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有關課程科目表之更動於之後提案需附上課程異動對照表。

提案九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國際學程課程變更一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之國際學程修改之選修科目如下：

修改前(學分/時數)	修改後(學分/時數)
基礎中文一(4/4)	基礎中文一(3/3)
基礎中文二(4/4)	基礎中文二(3/3)
中級中文一(2/2)	中級中文一(3/3)
中級中文二(2/2)	中級中文二(3/3)
初級商務華語(2/2)	初級商務華語(3/3)
中級商務華語(2/2)	中級商務華語(3/3)

2. 本學程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擬公告於本系網站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財務金融系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1.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設置辦法如附件)
2. 依鼓勵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鼓勵辦法，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國際商務系提：本系 UTA4+1 學程停止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原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將原在本校之先修課程轉回美國授課，故暫時停止該學程。
2.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提案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各學制)「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計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系依課程發展規劃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書(摘要)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學期第 3 次(104.4.2)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本學期第 2 次(104.4.22)系務會議及本學期第 6 次(104.5.27)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財政稅務系提：本系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 6 點：(三)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4.04.27)系課程委員暨學術及研究委員會議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4.04.27)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五專部、二技部、碩士班、四技部及夜二技新生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各系制新生科目表如附件)
2.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課委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1. 修正 104 學年度日五專修正校一般科目之學分數為 80 學分，時數 92 小時，及符合學校校訂必修之科目、學分數及時數規範。
2. 修正後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草案(10 頁)，提請討論。

辦 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三

會計資訊系提：本系 103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 103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校外委員審查委員意見表回覆內容，
提請討論。

辦 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四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訂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改後	現行
五、(一)畢業學期未通過者，畢業次一學期得修習畢業輔導課程。	五、(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之第二學期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經課堂測驗其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課委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3:15 分)

敬呈 院長